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82號

原告 許賀竣
被告 胡素貞
訴訟代理人 林宗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1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2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鶯歌區鳳吉一街與鳳一路交岔路口處，與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邱仕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8,913元，又邱仕航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法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913元。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原告所稱時、地，駕車撞及系爭車輛乙事，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堪認為真。再本件被告並未舉證推翻前開民法條文推定之過失，故被告依上開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擔損害賠償之

01 責。

02 三、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之113年11月20日經送往TOYOTA桃鶯
03 服務廠維修，經維修估價需費83,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
04 桃苗汽車服務明細表在卷可稽，後因部分修理項目與本件事
05 故無關，系爭車輛遂再由同一服務廠於114年5月27日重新開
06 立維修金額78,913元之估價單。本院審酌該估價單所示維修
07 項目，絕大部分均集中在車輛左側，核與事故碰撞位置相
08 符，復審酌系爭車輛係送由原廠修繕，並無藉機翻修或誇大
09 求償情事，認原告所提出之78,913元估價單，應屬可採。被
10 告雖辯稱原告修繕項目與本件訴訟無關，然未提出相應證據
11 以實其說，僅係憑空指摘，要非可取。

12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7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8 五、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78,913元，其中工資部分為38,242
19 元、零件部分為40,671元，原告並以匯款方式付清等情，有
20 原告提出之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鶯服務廠之估價單、手
21 機轉帳紀錄擷圖在卷可佐。就維修費用中之工資部分，固不
22 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
23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7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9 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1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
30 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11月11日，已使用1年
31 10月，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7,772元

01 (計算式如附表)。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即為56,014
02 元(計算式：17,772元+38,242元=56,014元)。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賠償56,014元，為有理由；逾此部
04 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
05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
06 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彥 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4 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劉怡君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40,671 \times 0.369 = 15,008$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671 - 15,008 = 25,663$
22 第2年折舊值	$25,66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891$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663 - 7,891 = 17,772$